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楊于萱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46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及遴選簡章各1份（15474481\_110304612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5474481\_1103046126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 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團員遴選」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57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央團教師服務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逕依簡章推薦，若採透過本局推薦辦理，請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前，將相關文件寄送至「老松國小(056)國民教育輔導團楊于萱團務幹事收」，並同步將電子檔掃描寄至：edu\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。
- 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范淳翔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

大佳國小 1100513



\*RHAA1103002862\*

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2021/05/13  
08:04:47  
電子文件  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線

